



大 会

Distr.: Limited
27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 (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
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阿根廷、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马耳他、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青年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第 50/81 号决议和第 62/126 号决议中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

又回顾大会第 62/126 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在《世界行动纲领》15 个优先领域中 11 个领域，即武装冲突、药物滥用、环境、女孩和青年妇女、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信息和通信技术、代际问题、青少年犯罪、闲暇活动及青年参与社会和决策的执行情况。

强调《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所列的 15 个优先领域都相互关联，

强调反映青年多样性的有效部门和跨部门国家青年政策以及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

¹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 47/1 号决议第 1 段中重申，《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及其《补编》(见大会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是一整套统一的指导原则，此后称《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注意到非洲委员会题为“发挥非洲青年的潜力”的报告，² 其中述及如何通过私营部门带动的增长以及非洲经济体竞争力的加强，为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

欢迎将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3 日在 2010 年欧洲文化首都，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举行第五次世界青年代表大会，还欢迎墨西哥政府主动提出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墨西哥城举办一次世界青年会议，重点讨论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青年与发展问题，

又欢迎不同文明联盟的各种与青年有关的举措，例如卡塔尔发起的青年就业计划“Silatech”；阿拉伯联盟的一年一度国际青年论坛，主题为“青年与移民：基于人权的做法”的第三次论坛会将于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 日举行；首届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将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6 日在新加坡举行，其宗旨是激励全世界青年接受、体现和表达崇尚卓越、友谊和尊重的奥林匹克价值；此外还欢迎指定 2010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年，在这方面强调增进各国青年之间互动的重要性，

确认在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中，青年人格外脆弱，特别是青年人容易失业，工作条件差，

强调人人生来自由，享有平等尊严与权利，有理智，有良知，应彼此兄弟相待，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青年极易受到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之害，而且也极易受各种崇尚新纳粹、新法西斯和其他暴力意识形态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及团体的影响，

1. 重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实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青年福祉及其在民间社会中作用等方面进展和制约因素”的报告；³

3. 强调青年常常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群体之一，表示深为关注那些阻碍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人权的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吁请会员国按照《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保护并帮助处于武装冲突环境中的青年男女，铭记武装冲突及其他类型冲突、恐怖主义以及劫持人质行为仍然存在于世界许多地区，侵略、外国占领和族裔及其他类型冲突是影响到几乎每个区域青年人的持续现实，必须保护他们不受这种现实的影响，此外还呼吁会员国确认青年男女是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及冲突后进程的重要行为者；

² 丹麦外交部非洲委员会秘书处，2009 年 6 月。

³ A/64/61-E/2009/3。

4. 敦促会员国与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合作，根据现有禁毒公约和联合国其他文书，加强或制订方便青年人的药物滥用预防方案以及负担得起的治疗和康复方案，以解决青年人易于滥用药物的问题，并避免有药物滥用问题的青年被边缘化；

5. 强调自然环境恶化，包括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所造成的影响，是世界各地青年人关心的主要问题之一，对青年现在和未来的福祉和赋权有着直接影响，因此敦促会员国：

(a) 促进青年人对环境的认识和保护，方法包括按照《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所定目标，为青年组织实施的各种非正式教育方案提供支助；

(b) 根据《21世纪议程》⁴ 的设想，促使青年作为重要的行为者进一步参与当地、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环境保护、保全和改善工作；

(c) 确保青年参与可再生和可持续能源领域的工作，为此向青年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培训、促进青年就业及创业机会，并发起这些领域的合作举措；

6. 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北京行动纲要》⁶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⁷ 敦促会员国采取措施，包括让男孩和青年男子参与，以促进两性在社会各方面的平等，并作为优先事项消除暴力侵害女孩和青年妇女的行为，此外还指出将公共和私营部门女性领导人作为青年妇女和女孩的榜样来宣传的重要性；

7. 叼请会员国一视同仁地向青年人提供可持续的保健系统和社会服务，特别是应关注营养问题并提高对营养问题的认识，包括厌食症和肥胖症，关注非传染病及传染病的影响以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并关注旨在防止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性传播疾病的措施，从而努力确保青年人享受所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

8. 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⁸ 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⁹ 敦促会员国履行其承诺，使人人都有机会获得预防、治疗、护理及支助服务，从而到2015年实现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停止传播并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⁷ S-23/2号决议附件和S-23/3号决议附件。

⁸ S-26/2号决议，附件。

⁹ 第60/262号决议，附件。

开始逆转，促使青年人参与对付艾滋病，保障教育和就业机会以降低易感染艾滋病毒的脆弱性，提供方便青年的医疗服务，包括提供自愿性、保密的咨询和检测服务，继续努力消除感染艾滋病毒青年蒙受的耻辱和歧视，并确保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方案进行审查，以帮助降低年轻妇女和女孩易感染艾滋病毒的特殊脆弱性；

9. 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提高青年人生活质量的潜力，呼吁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捐助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下，确保能够普遍、一视同仁、公平、安全并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在学校和公共场所，消除障碍以缩小数字鸿沟，包括通过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此外促进开发本地相关内容，并实行措施，向青年人传授妥善、安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知识与技能；

10. 确认须加强代际间国际协作与团结，为此吁请会员国促进各种机会，让青年人与长辈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上自愿、建设性和经常性地互动；

11. 敦促会员国制定政策和方案，以减少青年暴力行为和青年参与犯罪现象，并确保司法系统和惩戒事务部门安全、公正、适合年龄而且遵守相关国际人权文书，通过下列方式增进青年福祉：

- (a) 推动制订系统、全面的青年暴力行为防范措施，
- (b) 提供一视同仁的受教育机会以及参与可提高青年能力与自尊的体面就业和休闲方案的机会；
- (c) 在适当情况下推动在设施和法律上把青少年同成人司法和刑事系统分隔开；
- (d) 推广替代拘留和监禁的办法，例如社会和社区服务；
- (e) 为从青少年拘留设施释放出来的青年人提供支助服务，确保他们完全恢复正常生活并重返社会；

12. 确认休闲时间是青年福祉和健康以及预防犯罪和暴力的一个重要部分，在这方面吁请会员国保护所有青年特别是女孩和青年妇女的休息和休闲权利，并增加有意义地行使这一权利的机会；

13. 确认《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青年人和青年组织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因此鼓励会员国通过下列方式确保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和决策过程：

- (a) 在青年人、其国家政府和其他决策者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与信息交流渠道；

- (b) 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及推广青年组织的活动，鼓励和支持青年组织以及其在促进青年人参与社会生活、能力建设和提供非正规教育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c) 通过国家和地方政府等渠道，支持建立独立的国家青年理事会或相应机构，并使之发挥作用；
- (d) 加强残疾青年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并介入决策进程的程度；
- (e) 为那些与外界隔绝或在社会和经济上被排斥在外的青年提供参加决策进程的机会，以确保他们在社会中的充分参与；

14. 吁请会员国考虑在国家一级将秘书长报告¹⁰ 中提出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作为便利监测《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进展的一种手段；

1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进一步拟订并提出一套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以及各项拟议目标和具体目标相关联的可能指标，以协助各国评估青年状况，便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尽早对其进行审议；

16. 确认青年代表对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所作的积极贡献以及他们作为青年人与联合国之间重要沟通渠道所起的作用，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充分支持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联合国青年方案，以使该方案能够继续促进青年人有效参加各种会议；

17. 敦促会员国考虑在参加大会、经社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会议讨论的代表团中酌情包括青年代表，同时考虑到性别平衡和不歧视的原则，此外着重指出，在挑选此类青年代表的时候应采用一种能确保他们有合适任务授权、可代表本国青年人的透明的过程；

18. 确认必须扩大青年代表的地域平衡，鼓励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青年基金提供捐助，以便利发展中国家青年代表参加；

19. 欢迎联合国各实体近来在青年发展领域加强合作，吁请联合国青年方案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内推动进一步合作的协调中心。

¹⁰ A/62/61/Add. 1-E/2007/7/Add. 1 和 A/64/61/Add. 1-E/2009/3。